

【子計畫三：輔導支持協作系統】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學校自主深化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高雄市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為確保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業務符合規範並提升教學效能。
- 二、藉由訪視指標的說明與引導，促進學校正確且有效推動方案，落實各層級的學習扶助。
- 三、了解學校實施學習扶助的實際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建立溝通意見的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實施學習扶助之國民中小學，預計錄取國中 8 場及國小 27 場，合計 35 場。

伍、實施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陸、實施方式及流程：

- 一、實施方式：學校得就學習扶助理念宣導、行政規劃、教材教法、評量施測結果解讀運用或訪視指標解讀等實際需求，以學習領域、年級、學習輔導小組或全校為對象申請辦理專題講座，講師將由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推薦。每校每學年得申請 1 場次，每場次講座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以訪視及到校諮詢輔導委員建議申請之學校及先前從未申請本計畫者優先。

二、實施流程：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流程	備註
------	------	----	----

10:00~10:10	13:30~13:40	校長致詞	
10:10~11:50	13:40~15:20	專題講座	可針對「理念宣導」、「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層面，依需求提出申請。
11:50~12:00	15:20~15:30	綜合討論/Q&A	

柒、申請方式：有意辦理之學校請先與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聯繫取得推薦講師名單後，逕至與講師聯絡確定研習辦理時間及講座主題，再填寫附件一申請表核章後，將申請表掃描 PDF 檔 e-mail 傳送至電子信箱 remedy5929@gmail.com 提出申請。

捌、經費來源與預算：本計畫所需辦理經費由高雄市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聯絡人：高雄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林雅玲小姐，電話：07-8215929#440。

拾、承辦本計畫業務之相關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學校自主深化知能研習申請表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